

海东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编制。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五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在青海政务服务网（www.qhzwfw.gov.cn）、微信公众号海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文公开。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海东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综合二科联系，电话：0972-8218929。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以来，我局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通过海东市人民政府网、青海政务服务网、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微信公众号海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平台及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增进与公众的沟通和交流。

（一）主动公开情况

海东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规章制度、运行通报、办件公示、交易信息、诚信公开、工作动态、办事指南，以及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东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在相关网站和政务服务大厅信息公开栏公开各类信息约 74389 条。其中，规

章制度 42 条、运行通报 22 条、办件公示 71233 条、交易信息 2824 条、通报曝光 8 条、工作动态 53 条、办事指南 207 条。《海东时报》刊发政务服务相关信息 5 篇。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42 期，关注 111 人，阅读量 77 人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在青海省政务服务网上提供了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制度、表格下载等服务。2019 年度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申请公开事项共 0 件。此外，门户互动交流平台和咨询电话接受公众咨询 63 人次，对所有信息通过电话沟通、网上回复的形式进行了及时地答复，答复率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19 年，我局不断创新便民服务流程，制定便民服务制度，对 2018 年出台的《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监督管理办法》《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管理办法》等 17 项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制定办事公开制度等政务服务类管理制度 36 项，形成《海东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制度汇编》。梳理完成市级“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和“最多跑一次”审批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统一规范名称并编制职权目录。我局将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局内职能科室和交易中心，使其充分融入我局日常工作事务中。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积极参与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

设，多次参与省、市政府政务相关培训会议，并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二是建立网上办事大厅，坚持“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原则，积极推行“网上办”，凡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审批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网上办理。三是按国办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有关事项通知，调整了信息公开页面的整体布局，优化了栏目页面设置及检索功能，方便了公众快速准确的获取需要的信息。

（五）监督保障

为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我局要求各科室和交易中心对信息公开工作予以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相关网站信息公布工作。所有发布信息均由科室负责人审核，报分管领导审核，严格执行信息编辑、审核、发布“三审制”，所有信息呈批存档后在网上发布，并在“三审”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对已公开信息的监督检查，做到发现不规范信息问题及时纠正，有效的确保了信息公开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36	42	42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9	增 114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46	减 57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659（海东市）	19.7469 亿元（海东市）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									

		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政府信息公开中工作人员及制度建设相对滞后。下一步加强人员调配，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等的公开，明

确责任分工，进一步完善网站和新媒体内容运维、信息发布和保密审查机制，并根据人员调整情况将信息公开责任分工落实到相关科室，落实到人。

2、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及信息发布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将加大信息公开，将政府信息公开与年度目标管理相结合，提高政务服务大厅（局各科室、窗口单位和交易中心）扩大主动公开信息的积极性，并组织信息公开发布人员的专题培训，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

3. 继续优化网站和其他公开平台建设。根据需求及时调整网站首页信息公开栏目整体布局，修订完善信息公开目录。积极配合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不断提升网站建设管理水平，加强网站和其他公开平台的信息公开内容保障，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安全。